



陽明海運「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橋樑是一種聯結，有了橋樑，相隔的兩地便能聯繫。「橋」是人類建築和文化的一種生活形態，早期人類運用智慧，為了解決日常生活的需求，延伸匯集出海上、陸地、山谷、河川、溪流等兩地連絡交通的橋樑，後因造橋技術的改進，各式橋樑因而衍生發展成為經濟交通運輸的動力和人類文明發展精緻工程藝術的結晶。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為推廣美輪美奐各式經典橋樑的迷人風情景緻，特舉辦「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文化部、外交部、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基隆）、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旗津）

麥田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五、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中華攝影雜誌社、中華攝影學會

六、參加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七、攝影主題

凡以展現國內、外橋樑自然景色或人文風情之作品均可。

八、橋樑攝影比賽組別（以橋樑所在地分組）及收件地址

1. 台灣橋樑組

2. 世界橋樑組

3. 收件地址

「台灣橋樑組」及「世界橋樑組」

10044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

「陽明海運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

諮詢專線電話：(02) 2381-2378

九、照片徵集及收件地址

1.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

台灣有許多經典的橋樑，有些老橋樑有非常動人的故事，也有些橋樑因為遭遇到天災和人禍早已不復見，主辦單位有鑑於此，特別辦理「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活動，希望能將這些老橋樑或消失的橋樑照片，透過愛好攝影人士的共襄盛舉，將它們的影像保存下來，做為文化資產和人類記憶的見證，讓大眾緬懷台灣橋樑建築之美。



2. 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

為見證陽明海運成長的歷史，特徵集「陽明海運集團國內、外相關之建築、船舶、貨櫃、拖車、碼頭、倉儲、櫃場等照片及基隆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館舍、旗津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館舍等照片」，敬邀愛好攝影人士大展身手，讓社會大眾透過鏡頭認識陽明海運集團。

3. 收件地址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及「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

20448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二街 62 巷 621 號 麥田廣告公司

「陽明海運集團照片暨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活動小組收

諮詢專線電話：(02) 2432-5065

十、收件日期

橋樑攝影比賽「台灣橋樑組」、「世界橋樑組」和「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收件日期均為 102 年 2 月 1 日~8 月 20 日，親自交件或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一、獎勵

1. 台灣橋樑組

金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銀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銅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優選十名：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佳作十五名：各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入選二十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優選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

2. 世界橋樑組

金牌獎一名：獨得獎金 USD1200 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銀牌獎一名：獨得獎金 USD 800 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銅牌獎一名：獨得獎金 USD 300 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優選二十名：各得獎金 USD 100 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每人限得一個獎）

3.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及「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若照片徵集入選，每件致贈入選證書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十二、評審單位

中華攝影學會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十三、參賽作品規格

參加比賽攝影作品須沖放或輸出為 5×7 吋之彩色相片，不可裝裱、格放、加色、電腦合成、電腦後製、彩繪、疊片、護貝，組合及連作不收，違者作品不予評審，以棄權論。底片、相紙、廠牌形式不拘(彩色負片、幻燈片、數位均可)，參加作品每人每組最多以八張為限。

十四、參賽程序

參加作品每件均須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容(格式如附件)，並浮貼於相片背面，違者不予評審，並請送(寄)至收件地址(詳本簡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十五、評審

由主、承、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六、得獎公佈、頒獎時間

1.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2 年 9 月公佈，除專函通知得獎人外，並公佈於相關活動網站：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網站(www.ymculture.org.tw)、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網站(www.ocam.org.tw)、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網站(www.mome.org.tw)、
中華攝影雜誌和中華攝影雜誌社網站(www.chphoto.com.tw)。

2. 頒獎時間訂於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國立中正紀念堂(采玉廳)舉行。

十七、發表

1. 陽明海運「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
102 年 10 月 5 日~31 日國立中正紀念堂(采玉廳)
2. 得獎作品於「經典橋樑特展」中展出
102 年 12 月-103 年 12 月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103 年 12 月-104 年 12 月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3. 出版「陽明海運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攝影專輯

十八、附則

1.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2. 參加比賽作品，須為本人之作品，且以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加資格；若於領獎後經察違反本規定，除取消參加資格外，所發之獎金、獎牌(狀)及攝影專輯均予以追回；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3. 得獎作品須依照通知交付底片或數位檔案(數位相片須為每張 600 萬畫素以上之 tiff 或 jpg 光碟檔案，jpg 壓縮比、影像品質須達“最大”)，經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若無法於限期內交付，即取消得獎資格。



4. 得獎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個人化郵票、大型輸出圖、印製專輯及相關之權利，均不另給酬。
5. 未得獎作品如主辦單位認為有業務需要，得斟酌獎勵，給予獎金後，主辦單位有專屬使用權。
6.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及「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參加作品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參加者應自行負責，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所有徵集作品，除附妥回郵封袋及足額掛號郵資外，一律不予退還。
7. 參加之作品若用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陽明海運千橋百媚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或「陽明海運集團照片暨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活動小組收。
8. 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款。
9.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10. 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

**「陽明海運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比賽」及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暨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橋樑組攝影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橋樑組攝影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經典橋樑老照片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海運集團照片徵集： 光圈： 快門： 拍攝日期：			
作品資料	拍攝地點：(國別／城市)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所參賽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原輸出之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唯請注意勿破壞照片）。				